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在決定**[編纂]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閣下應就閣下於特定情況下的擬議**[編纂]**徵詢相關顧問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先進電子陶瓷材料及元件行業的動態供需的影響，並受使用我們材料及元件的終端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及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及智能工業控制領域。因此，我們的業務與這些下游行業終端產品的需求密切相關。

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i)促進發展先進製造、半導體國產替代、可再生能源及智慧出行的政府政策；(ii)驅動新材料及元件需求的通訊及AI計算領域的技術進步；(iii)行業對自動化及數據基礎設施的需求；及(iv)影響行業投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宏觀經濟狀況。概不保證下游需求將能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或未來會持續增長。這些行業發展的任何衰退、延遲或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訂單減少、客戶認證速度放緩或產能利用率下降。下游需求長期減少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價格競爭加劇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發展新客戶。

我們若干客戶設有合格供應商名單，並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表現及技術能力。若我們未能持續滿足客戶對合格供應商的要求，或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採購標準，我們可能無法留住這些客戶。客戶要求可能因技術升級、產品設計調整、成本優化目標或供應策略轉變而發生變化，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國內外電子陶瓷材料及元件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這些製造商向重疊客戶群供應類似或替代產品。現有供應計劃到期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相若條款與我們續簽訂單，甚至可能不會續簽。若因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要求、定價缺乏競爭力或在可靠性或服務質量方面未達預期，導致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擴大客戶群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有關失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策略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

我們有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收入佔比分別為21.4%、20.3%、17.9%及17.2%。我們預期，海外銷售在不久的將來仍將為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我們面臨海外業務固有的若干風險，以及與我們努力維持及擴展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德國及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因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製造及經營有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風險，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性與不確定性；
- 不熟悉當地文化和經營及市場狀況；
- 在當地招聘勝任員工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成本；
- 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生產基地的預期回報；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延遲施工計劃；
- 當地營運及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及停工；
- 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的集團內交易；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追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當地業務而增加的相關成本；
-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包括與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及貿易壁壘(例如關稅的不利變動)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動；
- 難以取得或行使知識產權、履行相關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制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外幣匯率波動及嚴格的外匯管制；及
- 與海外製造及經營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项不斷演變的法律及法規，這要求我們獲取並維持多項許可、牌照及監管批准，並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政府檢查及監管審查亦可能導致延誤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批准的先決條件或及時遵守法律法規的變動。行政處理延誤或違反與出口及海外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可能進一步擾亂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營業成本的約51.0%、56.0%、57.9%及59.0%。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營業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整體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易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市場供需狀況、能源成本、物流限制、付款期限、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及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獲得足量或合理價格的優質原材料。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儘管我們可設法調整產品定價或尋找替代供應來源，但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或及時奏效。

若我們未能透過定價調整、成本削減或流程優化等措施來應對或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上漲，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長期或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從外部採購原材料，而我們未必能穩定且及時地獲得該等材料的供應。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彼等可能無法按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及時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現有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質量及數量的要求。若我們現有的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為必要的原材料尋找替代來源，或重新設計我們擬議的產品，以有競爭力的成本製造可用替代品。若我們的替代計劃失敗，可能導致產品製造及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導致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建立合格供應商庫以穩定供應鏈，但我們無法保證與現有供應商的合同到期時，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該等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否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於我們取得成功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客戶通常會施加嚴格的資格認定、驗收及可靠性標準。我們已建立涵蓋材料篩選、採購、生產、檢驗及測試流程的全面質量管理與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及性能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客戶使用不當、客戶製造條件的差異或第三方供應的元件及材料的質量問題。

此外，問題可能因工藝變動、人為錯誤、環境波動或檢驗與測試覆蓋範圍的固有局限性而產生。隨著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技術，在初期量產階段或長期現場運行中亦可能會出現意外性能問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與質量管理系統將始終有效或員工及供應商會嚴格遵守該系統，亦不保證每件產品均能持續符合客戶的規格及可靠性預期。

風險因素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質量或性能要求，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退貨、返工、換貨或其他保修相關成本。我們亦可能遭遇客戶驗收及收入確認延遲，或延長現場技術支持的責任期限。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客戶索償或法律糾紛。該等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滿意度、阻礙重複購買並削弱我們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任何由此導致的業務損失、聲譽受損或市場份額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行政程序、客戶投訴、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進行產品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被用作客戶製造及銷售的終端產品的關鍵元件。由於我們並未全面參與這些下游產品的設計、組裝或質量控制，故我們無法完全識別或減輕與其終端使用環境有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因此，即使我們的產品在交付時符合所有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也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在複雜或不可預見的運作條件下的表現會達到預期。若任何內嵌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發生故障或失靈，無論是否由我們的產品引起，均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償、保修爭議或聲譽損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質量相關事件的不利影響，因這些事件可能導致客戶投訴、負面報道或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行政調查或處罰，甚至被暫停或吊銷營運所需的某些牌照、許可或證書。在嚴重情況下，此類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或失去客戶信任。

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客戶、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員工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發生糾紛。由此類糾紛或由監管或法律行動(無論其理據如何)引起的任何不利報道，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及品牌形象、降低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需求，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生產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須遵守政府當局頒佈的廣泛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我們在製造產品時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和化學品具有危險性，此類化學品在儲存及製造過程中的使用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易燃物、有毒氣體和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和爆炸。此類事故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任何上述後果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企業形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營運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的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員工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營運也可能受到製造相關困難的影響，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和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停產和減產。計劃內和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的停產和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和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694項專利、10項軟件著作權、104項商標及4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已於全球提交155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護，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我們將能夠偵測到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能有效阻止第三方利用類似的商業模式、流程或品牌名稱提供類似產品。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商業秘密。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我們產品及服務使用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分散我們的管理。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第三方可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及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若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停止銷售涉及被質疑的他人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ii)支付損害賠償；(iii)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iv)建立並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我們亦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存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此類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數額龐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程序。任何潛在索償／

風險因素

請求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並可能大幅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通常與主要員工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是否會違反這些協議及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洩露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商業敏感資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研發有關的若干風險。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產品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2.2**百萬元、人民幣**545.8**百萬元、人民幣**5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41.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費用」。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將會持續投資於研發。

研發活動的進度及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故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並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會成功、在預期時間和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我們預期的競爭優勢。我們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且充滿創新。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客戶新開發的產品，以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若未能持續適應此類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導致市場份額下降。

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亦無法保證這些產品將被客戶接受或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及盈利能力。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動態、客戶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定位。進入新市

風險因素

場可能面臨較高准入門檻，導致我們難以實現有效市場滲透。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滿足這些市場的客戶需求或長期保持盈利營運。若我們無法開發、生產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且利潤可觀的新產品（無論是在我們現有業務範圍之內還是之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或更優或提供更具競爭力定價的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若我們未能適當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大量的研發支出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以及能否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因為彼等負責整體規劃、執行業務與營運以及研發新產品。若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研發部門的任何主要成員終止服務或不再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及技術性質，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留住一支由高技能員工及其他主要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地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另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及福利並提供更優厚福利，以吸引及留住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員工或其他主要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若我們未能吸引、培訓或留住足以滿足我們需求的高技能員工及其他主要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取得或重續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各政府機關的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或須接受定期審查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全部有關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隨著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或會不時頒佈及實施，而現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我們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我們目前並未具備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若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許可、牌照、證書及資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使用、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營運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尤其是關於環境保護、危險物質處理、化學品使用、健康與安全以及嚴格的生產標準。隨著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及中國邁向碳中和發展，部分該等司法管轄區已就水質及消耗、自然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實施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為應對上述情況並提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認知，我們會將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氣候變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及合規監管)納入我們的風險矩陣，以減輕相關影響並制訂最佳實踐，從而實現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實施ESG管治協定，包括有效識別及減輕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若我們未能及時處理ESG合規事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時，為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廣泛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空氣及水質量、污水管理及公共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在建設施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環保驗收批准。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設備安全。未能取得該等環保批准或完成所需檢查，可能導致有關部門暫停我們的設施且可能處以罰款。此外，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與安全法規持續演變，通常會實施更嚴格的標準、加強執法、增加違規罰款及處罰、對擬建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價，以及加強企業及個人責任。該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導致額外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合規責任，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擴展計劃。

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投資並預期將繼續投資大量資金。合規要求帶來重大成本及負擔，可能導致延遲取得、無法取得或重續政府許可及批准或其被撤銷，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吊銷牌照、政府合同終止或營運暫停。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限制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處罰。

我們委聘第三方經銷商銷售部分產品，而其中一家或多家經銷商的銷售額下降或失去一家或多家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部分MLCC、壓電式微點膠系統及氧化鋁陶瓷基板。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4.5百萬元、人民幣1,147.7百萬元、人民幣1,5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10.7%、20.2%、21.5%及24.9%。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流失或下降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量受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及交付我們產品的成效所影響。然而，我們經銷商的表現可能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經銷商推廣我們產品的策略；
- 經銷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經銷商擴展其客戶群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 經銷商擴展我們產品的地域覆蓋範圍的能力；及
- 經銷商維持及擴展與我們關係的意願。

若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其優先推廣競爭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按與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同樣優惠的條款（包括更優惠的折扣或延長信用期）與經銷商簽訂新協議或續簽協議。概不保證我們與經銷商的現有或未來合同能夠按與現有協議同樣優惠或更優惠的條款續簽或磋商。我們與經銷商關係的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維持或增長銷售額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與其他經銷商建立新關係或與現有經銷商擴展合作。我們亦面臨經銷商未來可能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例如更長的信用期）的風險。該等信用安排可能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帶來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及壞賬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鏈及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性，而失去任何重大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5%、22.1%、26.0%及26.9%。於該等年度／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達6.8%、5.7%、7.6%及7.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或不會與供應商發生糾紛。

風險因素

若任何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要求的數量、質量、價格或時效，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採購成本增加或生產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例如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疫情、罷工、製造問題、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變動。此外，若供應商面臨財務困難(例如破產)，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更換供應商可能涉及較長的前置時間，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能滿足我們數量、質量或定價要求的替代供應商。供應鏈長期中斷可能導致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甚至根本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此類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若其未能履行合同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公共設施、能源、倉儲服務及物流服務。我們致力向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提供商採購商品及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提供產品及服務或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若第三方提供商表現不理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數量與範圍、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提供商，若彼等涉及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產能不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阻。

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隨著客戶群擴大及產品組合擴展，產品需求增加，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同樣地，若我們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整體產品或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未來任何生產設施生

風險因素

產中斷，或在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高漲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多項措施擴大產能，包括新建生產設施。我們無法保證新廠房能及時完工，或以其他方式成功擴產。多種因素可能延遲我們的擴產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設立並維持營運資金，用於在新廠房經營業務；(ii)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或執照；(iii)未能找到生產設施的新場地；(iv)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廠房延遲交付佔用；(v)影響施工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廠房延遲交付佔用；及(vi)市況變化導致新廠房計劃須進行技術變革、產能擴充或其他變更。

若無法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廠房及維持擴產所產生的成本。若擴產計劃延遲或取消，也可能讓我們與多方對手產生爭議，包括總承包商與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可能因案件的事實與情況、敗訴可能性、所涉金額及相關各方而升級並就我們而言變得重要。由訴訟、法律糾紛、索償、行政程序或其他行政措施引起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任何裁決或判決，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商業投資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疫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生產及營運的事件的干擾。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持續充足的公共設施供應，例如電力、水和燃氣。若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區出現電力、水、燃氣或其他公共設施短缺，當地政府可能要求我們關停生產設施。我們生產設施的電力、水或燃氣供應中斷將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產品質量下降或受損。這可能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爆炸、火災、地震、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包括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颱風或其他風暴)可能導致停電、燃氣或水短缺，損壞我們的生產設施和運輸渠道，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此類事件的影響。

此外，流行病或疫情的爆發可能導致特定產品需求下降，並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運輸。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或更嚴重的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類事件獲得全額保險賠付或獲得其他補償。若未能採取足夠的措施降低不可預見事件的潛在影響，或未能在此類事件發生時有效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信息技術系統、網絡及軟件的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和監督生產基地、製造設施的日常營運，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營運及其他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和存儲與客戶、業務夥伴及員工有關的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偵測或阻止所有企圖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網絡安全措施被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信息或數據被盜用、客戶信息被刪除或篡改，或導致服務中斷或其他業務營運中斷。若遭遇勒索軟件攻擊，我們可能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筆款項以恢復系統運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可能在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攻擊時才被知曉，因此我們未必能預見或實施足夠措施來防範此類攻擊。概不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若未能妥善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欺詐、貪污、賄賂、串通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包括反貪污及反賄賂法)的行為，這些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機關施加的責任、罰款與處罰，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監控與預防此類不當行為的措施，在任何時候都能有效識別或減輕所有潛在風險。不當行為仍可能發生，任何未被發現或未解決的事件均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法律責任或營運中斷等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與我們員工或業務夥伴相關的欺詐或非法行為被公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業務的信任。若此類不當行為涉及我們的員工，我們也可能面臨對第三方的責任及當局的罰款。因此，未能發現及預防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非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擴張及收購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評估並尋求收購或投資業務、產品、技術、產能或專有技術的戰略機遇，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強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執行該等擴張及收購計劃或如期完成相關交易。

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到合適的目標、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並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具體而言，收購伴隨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所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至我們業務中的挑戰，特別是在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營運職能方面；**(ii)**延遲或未能實現收購及投資的預期效益；**(iii)**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關鍵業務領域的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及**(v)**留住被收購業務主要員工的挑戰。

此外，我們可能發現被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完整性、產品質量、監管合規或其他責任方面存在缺陷，而這些缺陷在收購前未被發現。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缺陷有關的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整合被收購業務或產品如有任何困難，或出現意外的法律及監管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戰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網絡及員工隊伍擴大，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載業務計劃，我們計劃推進核心技術、擴大產能及銷售網絡，並進一步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我們的業務計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作出，而該等事件必然伴隨著某些風險，且本身存在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能否獲得充足資金、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替代品及新市場進入者的威脅，以及本節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風險因素。此外，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遇到監管、文化及其他困難，這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需要加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完善營運及財務控制、優化報告系統，並擴充及管理員工隊伍。該等舉措需要大量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其成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管理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在時間及成本等方面按預期成功實施。因此，若我們的業務計劃未達預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或損失。

我們已購買並維持我們認為符合行業慣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險。我們為員工投購員工相關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上述我們面臨的風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在相關主管部門辦理完備案手續。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我們亦將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相關當地住房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八項物業租賃協議並無向中國相關部門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未備案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適用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立物業租賃協議後30天內就物業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儘管未能完成有關租賃備案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備案，則未妥善備案的每項協議可能被處以介於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根據中國法規要求足額繳納各類員工福利計劃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被要求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員工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有關供款不足而被處以罰款及其他監管行動。概不保證我們的過往及現行社會保險計劃繳納行為始終符合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要求。若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的不足部分，若未能補繳則可能面臨罰款。除上述外，若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需向員工作出賠償。此外，根

風險因素

據2025年7月31日頒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員工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在此情形下，儘管雙方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約定，僱主仍須承擔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的責任。鑑於這些法律法規的龐雜性、複雜性及持續修訂，合規要求可能極為嚴苛，且需投入大量財力及其他資源以建立高效的合規監控系統。因此，與這些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和要求可能相當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啟動延遲或運營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相關許可證的暫停或撤銷等。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是員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務的主管部門。我們已與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相關部門進行多次匿名電話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諮詢的部門是負責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與罰款事宜的主管部門。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上述事實及我們從中國主管部門收到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或地方政府執法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的前提下，我們及我們的相關中國子公司因未能提供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偏低。

風險因素

先進電子陶瓷材料及元件行業的週期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先進電子陶瓷材料及元件行業具有固有的週期性，其特徵是在受全球技術投資週期、存貨調整及宏觀經濟環境的推動下，呈現增長和收縮交替的態勢。我們的產品需求與消費電子、汽車、工業自動化及半導體製造等終端市場密切相關。該等領域亦受到產品升級週期、資本支出模式、技術轉型以及消費或工業需求變化等因素的影響。

在行業低迷期，客戶可能減少或推遲訂單、調整存貨水平或延緩產能擴張，這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和價格承壓。相反，在市場需求旺盛期，我們可能面臨產能擴張、確保原材料充足供應或維持及時交付與質量表現方面的挑戰，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行業週期性變化亦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和運營計劃。在行業低迷期，我們可能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縮減產量或推遲投資項目，這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在行業繁榮期，生產規模的快速擴張可能加劇營運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運營瓶頸。若未能有效預測或管理該等週期性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運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

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美中貿易爭端)導致關稅高企、出口管制及其他針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限制性措施。

風險因素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於美國的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8.6%、5.7%及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泰國生產設施已滿足絕大多數美國客戶的訂單需求。泰國與美國近期達成協議，美國自2025年8月1日起對來自泰國的產品徵收19%的美國「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在泰國生產的產品獲豁免遵守美國301條款關稅，我們仍無法保證美國對我們來自泰國的產品徵收的關稅不會上調。另外，美國宣佈將對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Agency)認定為規避「對等」關稅而轉運的商品徵收40%的關稅，但該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各國關稅政策可能會如何進一步演變，亦無法預測其可能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若我們的產品遭加徵關稅，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的加徵關稅支出，並可能流失部分客戶，導致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與受美國、歐盟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部門的出口管制及制裁規定限制的若干實體及若干國家進行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的實體清單。我們出售給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所規管，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境外開發及生產，且並非美國原產或經美國轉運；ii)我們的產品所含美國原產受管制內容價值低於產品總價值的25%，因此根據EAR的最低含量規則，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管；及iii)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不涉及EAR第734.9條所界定相關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管制的軟件、技術或設備。因此，我們的銷售活動違反EAR的風險極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少數受凍結制裁的實體以及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實體進行交易。由於我們的前述交易不涉及「美國連接點」，該等交易不存在一級制裁風險。與受凍結制裁的實體及受制裁國家實體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小。與受凍結實體的

風險因素

交易價值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的比例低於0.1%（分別約佔採購總額及銷售總額的0.01%），而與受制裁國家客戶的交易價值約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入的0.001%。因此，此類交易不太可能被視為重大交易或實質性協助。儘管由於美國制裁執法機構擁有廣泛裁量權，無法完全排除次級制裁風險，但該等次級制裁風險較低。

然而，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人士及實體不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名單，我們交易方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因此擴大。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進而或會加大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定違反制裁規定。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會完全避免制裁風險，或我們業務將會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的預期及要求。若當局認定我們任何未來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成為將本集團列入制裁名單的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貿易或其他因素的波動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國際及地區貿易水平波動、海運及其他運輸模式變化以及其他因素所影響。任何全球性或地區性的嚴重或長期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及貿易糾紛以及貿易保護主義引致的實施貿易壁壘或限制、制裁、抵制或禁運，新增或加重關稅以及其他因素（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流行病或恐怖主義），均有可能對國際或地區貿易額及客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營運資金，或若我們無法獲得運營所需信貸融資，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元件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

風險因素

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將持續改進上述體系。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包括風險的識別和評估、內部控制變量以及信息溝通的局限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能夠識別、減輕和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我們日後可能面臨各類額外風險或合規要求(包括勞務派遣)，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足以應對此類風險及要求。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取決於員工的專業能力和執行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些錯誤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可能無法在未來維持增長速度。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歷史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88.7百萬元、人民幣5,681.5百萬元、人民幣7,266.1百萬元及人民幣6,420.5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99.9百萬元、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幣2,97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77.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收入及毛利並非未來增長的指標。由於我們的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故使用其來預測或估計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在未來維持歷史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能否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應對本節「風險因素」其他地方所述挑戰、風險及困難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未來增長所面臨的任何有關挑戰或風險。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或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運營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85.9百萬元、人民幣1,753.6百萬元、人民幣2,1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25天、188天、167天及157天。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及需求預測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或存貨短缺。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亦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

風險因素

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5.0百萬元、人民幣3,846.7百萬元、人民幣5,0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1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用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方法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若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同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根本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支付採購對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會否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同義務的履行情況，因此可能無法反映未來期間的收入情況。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出現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應收賬款，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6百萬元、人民幣1,626.6百萬元、人民幣1,87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應收賬款」。若我們客戶的信用

風險因素

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應收賬款，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彼等將及時結算其付款。如果客戶推遲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我們的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對生產運營及整體業務表現至關重要。隨著時間推移，有關固定資產會因技術進步而面臨折舊、損耗及可能過時。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需要擴建、升級或更換現有設施及設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產能需求或適應不斷演變的運營標準。

有關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支出和管理資源的配置。若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或在設施升級擴建過程中遭遇延誤或意外成本，將可能對我們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及時對固定資產進行投資或升級可能導致生產效率下降、產品質量降低或無法採用新技術，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費用」。概不保證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將維持不變，亦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符合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若該等稅務優惠被取消或終止，我們可能需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人民幣300.1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政府補助並非僅為持續性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可能屬非經常性，且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政府補助不會被更改或終止。若我們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被更改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部分以外幣支付的款項，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這種情況將持續存在。因此，該等外幣與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損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並預期以人民幣或港元以外的貨幣支出。因此，該等貨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該等貨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以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規避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相對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如眾多其他電子陶瓷材料及元件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可能會依賴銀行借款為運營及投資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貸款的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風險因素

對財務費用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若結構設計不當，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增加我們的利率波動風險。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分配。我們的行業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境外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資產基本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向居住在中國的有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較為困難、複雜且耗時。僅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8年安排**」)。根據2008年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

風險因素

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相關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8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有效性仍不明確。

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相互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作出規定。然而，2008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作出屬2008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此外，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僅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尚在發展中，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閣下與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

我們的業務遍及多個區域市場，每個市場擁有獨特的法律體系。該等法律體系大致可分為大陸法系（主要基於成文法）及英美法系。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先例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先例效力有限，這與英美法系存在顯著差異。

風險因素

我們承認在部分運營市場中法律框架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全面涵蓋該等市場中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往往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仍存在變數。鑑於地方行政及司法部門擁有對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的解釋及執行權，預測行政及司法程序結果、確定我們在這些市場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均存在挑戰。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法院可能行使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的理解以及我們行使合同權利或主張索賠的能力。此外，這些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利用於發起無理或輕率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通過威脅手段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我們認識到，我們所處的區域市場及其他市場可能出台或解釋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所在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監管，需要額外配置法律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要求。我們所在市場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阻礙整個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

風險因素

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我們亦計劃履行所需的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若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對該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滿足有關規定。未遵守規定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籌資活動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若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利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淨額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及H股銷售所得任何收益繳納中國稅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

風險因素

立有效管理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股利通常按10.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對於居住在與中國內地未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其從我們收取的股利須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實現的收益應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從轉讓企業上市股票中獲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內地公司收取的股利及處置中國內地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內

風險因素

地與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而降低。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依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若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便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利(如有)及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等用途。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監管規定。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利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當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可開展外匯業務的持牌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若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利。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從中國內地匯出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此外，概不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有進一步要求的新法規。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配件或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編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一定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通量及交易量充足的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未必能作為[編纂]完成後的H股[編纂]的指標。若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有所波動，這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可能有所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的波動。多家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籌備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的情況。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若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

風險因素

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利。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利。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股利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所得者有所不同。因此，即使在某一給定年份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派付股利。董事會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利。任何股利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的規定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的**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的**H股**，即表示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謹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未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期」、「相信」、「估計」、「預測」、「能夠」、「目標」、「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列出的因素)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